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6416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雅齡

債　務　人　林玉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捌萬柒仟陸佰伍拾肆元，及其中捌萬貳仟參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一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

書記官　孔秀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